# 附件2

决定局部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2〕396号）**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于未能落实本管理规定、未将服务区公共设施维护资金纳入单位年度通行费预算管理、维护经费低于规定标准、维护人员配置不足或维护管理水平较差的，厅高管局将对该服务区所属业主管理单位的年度养护计划暂缓审批，并将视其情节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全省通报、取消星级评先资格、责令整改、暂缓通行费拆分等措施。对于截留或挪用服务区公共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罚没收入收缴管理的通知》(豫交文〔2013〕380号)**

第三部分“强化追踪管理”段落修改为“作出处罚决定的超限检测站（点）应将有关信息录入河南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处理系统，并实行财政、交通、银行间信息共享，并及时交换信息，依法加强追缴。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3〕593号)**

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厅属有关单位要对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监督，建立路况信息报送责任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和培训工作，杜绝少报、漏报、不报、瞒报的现象。对因报送虚假信息或延误报送时间，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关于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4﹞29号）**

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严肃处理。对于‘经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实，拖欠克扣职工（民工）工资，未及时解决引起重复投诉、上访的’施工企业及劳务用工企业，省厅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理”。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4〕30号）**

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对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履行监管的项目建设单位，厅将依据《关于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豫交文〔2013〕914号）进行追责；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厅将视情况给予信用评价扣分降级等处理；严重违反规定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追责。”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4〕32号）**

第四部分“相关要求”第二条修改为“对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完成台账管理节点计划及通车试运营3年以上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厅将依据《关于严格工程建设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豫交文〔2013〕914号）对建设单位及负责人进行追责。对不配合竣工验收的施工、监理单位记录我省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档案，省厅将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文﹝2014﹞220号）**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质检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对违规的工地试验室和试验检测人员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八、《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的通知》（豫交文〔2014〕239号）**

1、第一部分“评价过程”中的“（三）其它行为评分”第四段修改为 “根据上述等级结果，对在上次发布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至本次发布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期间，受过省交通运输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的施工企业进行升降级处理。”

2、第二部分“相关要求”第三段修改为“项目公司应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省通报。”

**九、《关于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豫交文〔2014〕280号）**

第三部分“加快竣工验收”第三条修改为“按期推进验收，强化责任追究。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4〕32号）要求，加强竣工验收台帐管理，按计划加快推进各分项验收工作，定期跟踪完成进度，确保按期完成竣工验收”。

**十、《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4〕807号）**

1、第八条修改为“河南省专业乙级以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五个等级，AA级，信用好；A级，信用较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较差；D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2、删除第三十二条。

**十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在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质量的通知》（豫交文﹝2015﹞163号）**

第三部分“加强监督检查”修改为“除上述要求外，建设各方在施工过程中还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河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监理单位要加强现场监理和抽查，省质检站将加大频率，不定期地对各项目进行监督抽查，凡发现使用不合格集料、不能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路面施工并造成质量问题的将严厉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十二、《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支座质量控制的通知》（豫交文﹝2015﹞171号）**

第七条修改为“强化支座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桥梁支座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要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对采用劣质材料、偷工减料的支座供应厂家按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三、《河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交文〔2017〕403号）**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依法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少于考核期。整改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将其车辆接入考核不合格服务商的监控平台（已接入平台的车辆除外）。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整改结束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有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十四、《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18〕396号）**

第十七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信用平台查询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和失信行为信息” 。

**十五、《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豫交文〔2019〕16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省厅约谈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十六、《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规〔2019〕3号）**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恶意虚假投诉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投诉人进行扣分、信用等级降级、直接定为D级等处理。”